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考点2】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1.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内容解释
伪造	“签章”造假
变造	“签章以外”造假

2. 更改内容

具体内容	是否可以更改？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	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其他记载事项	原记载人可以更改

3. 收款人名称

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简称要有排他性）

4.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注意】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规定如下：

- （1）月份：壹、贰、壹拾，前面要加“零”
- （2）日期：壹—玖、壹拾、贰拾、叁拾前面要加“零”；拾壹—拾玖，前面要加“壹”

【举例】1月17日——零壹月壹拾柒日。

5. 金额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必须一致。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考点3】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按资金用途不同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按存款人不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 (1)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 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 (3)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4) 开户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只要“独立核算”的单位均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 一般存款账户

- (1)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4. 临时存款账户

- (1)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 (3) 适用范围
 - ①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摄制组）；
 - 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 ③注册（增资）验资；
 - ④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 (4) 开户证明文件（2025年调整）
 - ①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 ②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

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③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以及**临时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文。

④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应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⑤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⑥增资验资资金：应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解释】上述第②③④⑥项还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除外。

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账户业务	I 类户	II 类户	III类户
办理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购买理财产品	√	√	×
转账	√	限额转账	限额转账
消费和缴费	√	限额消费和缴费	限额消费和缴费
存取现金	√	√（有限额）	×
实体卡	√	√	×

【注意】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方式：

	I 类户	II 类户	III类户
银行柜面	√	√	√
自助机具	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开立	√	√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	√	√

6.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应当撤销账户的情形：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2) 先从后主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当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这些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3) 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对于按照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考点4】票据的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效力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未记载的，则票据无效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可授权）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可授权）	
	出票人签章	√	√	√	
	出票日期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	×	×	未记载的，由法律另行规定，票据仍然有效
	出票地	√	√	√	
	付款地	√	√	√	

【解释】“任意记载事项”：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如：记载“不得转让”）

【总结】关于“日期”未记载的效力

“**日期”未记载	效力
出票日期	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考点5】票据的“三个时间”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注意】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2025年调整）

【注意】过期的后果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

理。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只允许作**定日付款**的记载。

【考点6】背书

1. 背书种类

- (1) 转让背书。
- (2) 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2. 必须记载事项

- (1) 背书人签章
- (2) 被背书人名称

【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背书连续

- (1)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 (2)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4.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5. 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6. 不得转让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7. 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